

3/18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32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艾力西湖镇拜什库都克（12）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4】2号）批复，现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艾

力西湖镇拜什库都克(12)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49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9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09 月 07 日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09 月 07 日印发

附件1: _____

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艾力西湖镇拜什库都克（12）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拜什库都克（12）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拜什库都克（12）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计划总投资：499万元 建设内容：艾力西湖镇12村新建污水管网16.11公里，100m ³ 化粪池9座，并配套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投资499万元。	艾力西湖镇12村	499.00	499.00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499.00	499.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拜什库都克(12)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爱龙(15199887663)	
主管部门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9.00		
	其中:财政拨款	499.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拜什库都克(12)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网16.11公里,100立方米化粪池9座,并配套相关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一是受益艾力西湖镇拜什库都克(12)村5个村民小组574户2400人,其中:脱贫户95户360人,监测户175户796人,一般户304户1244人;二是有效改善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处理能力不足的局面,提升农村的卫生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群众生活质量,使得当地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得到明显提升,促进乡村振兴。三是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1个
			新建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16.11公里
			建设化粪池数量(座)	≥9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10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成本(万元)	≤444.16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成本(万元)		≤4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360人
			受益监测户人口数(人)	≥796人
			受益一般户人口数(人)	≥124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